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0號

原告 張若盈

被告 吳永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9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張若盈對被告吳永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
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郭于嘉

法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